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為配合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制定公布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職業繼續教育，得由學校或職業訓練機構辦理。」、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三日訂定發布之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持有職業訓練機構學分證明者，得申請採認作為入學條件；……」、一百零五年六月四日訂定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持有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者，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學分。……」，及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略以，修習職業繼續教育學程課程學生，其至少取得一百五十學分，且修習期滿成績合格者，發給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修習學分課程，修習期滿成績合格者，發給學分證明規定。爰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或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開設之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其所取得之學分，將納入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學士班轉學或學士後學士班轉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適用；考量本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明定有關大學學士班轉學考試肄業學生報考資格之學期數累積認定，其第三目規定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與修滿大學二年級下學期之肄業生須離校一年始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之規定有失衡平性，爰予刪除離校一年之限制，以維護學生權益；另基於整體教育理念及增加學校選才之多元性，爰放寬持國外或香港、澳門之相關證件，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之條件，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取得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本部或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課程學分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開設之職業繼續教育課程學分，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學士班轉學或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修正條文第二條至

第四條)

- 二、 刪除現行修滿大學二年級下學期之肄業學生須離校一年始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新生入學考試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增列持國外或香港、澳門之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入學後，大學得視考生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況，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修正條文第九條)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p>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p>	<p>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p>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p>	<p>一、配合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制定公布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職業繼續教育，得由學校或職業訓練機構辦理。」、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三日訂定發布之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職業繼續教育分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及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課程。……」及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持有職業訓練機構學分證明者，得申請採認作為入學條件；……」，爰增訂第十二款第四目，明定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其所取得之學分得納入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適用。</p> <p>二、配合前述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一百零五年六月四日訂定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第九條第</p>

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項規定：「持有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者，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學分。……」，爰增訂第十二款第五目，明定專科以上學校開設之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其所取得之學分得納入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適用。

三、配合前述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二項與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略以，修習職業繼續教育學程課程學生，其至少取得一百五十學分，且修習期滿成績合格者，發給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修習學分課程，修習期滿成績合格者，發給學分證明規定。爰增訂第十三款，明定年滿十八歲，且修習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

<p>準用前二款規定。</p> <p>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p> <p>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p> <p>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p> <p>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p> <p>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p> <p>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p> <p>（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p> <p>（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p>	<p>準用前二款規定。</p> <p>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p> <p>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p> <p>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p> <p>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p> <p>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p> <p>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p> <p>（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p> <p>（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p>	<p>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或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其學分課程應為不同科目且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俾開放及鼓勵社會大眾持續終身學習。</p> <p>四、現行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款次順延為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內容未修正。</p> <p>五、其餘未修正。</p>
--	--	---

<p>試及格。</p> <p>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p> <p>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p> <p>(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p> <p>(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p> <p>(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p> <p>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p> <p>(一)專科以上學</p>	<p>試及格。</p> <p>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p> <p>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p> <p>(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p> <p>(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p> <p>(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p> <p>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p> <p>(一)專科以上學</p>	
--	--	--

<p>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p> <p>(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p> <p>(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p> <p>(四)<u>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u></p> <p>(五)<u>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u></p> <p><u>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u></p> <p>(一)<u>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u></p> <p>(二)<u>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u></p>	<p>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p> <p>(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p> <p>(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p> <p>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p> <p>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教育學分課程。</u></p> <p><u>十四</u>、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p> <p><u>十五</u>、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p>		
<p>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p>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p>	<p>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p>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p>	<p>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略以，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為使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之資格衡平，刪除現行須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之條件，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p> <p>二、配合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制定公布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三日訂定發布之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二項及一百零五年六月四日訂定發布之專科以上</p>

<p>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p>	<p>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p>	<p>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爰增訂第一項第八款第四目及第五目，明定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本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及專科以上學校開設之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其所取得之學分得納入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適用。</p> <p>三、因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十八歲以上即可修習學士程度及副學士程度學分班，為保障渠等權益，本條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時增訂第二項，使已修習推廣教育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為求明確，並配合第八款增訂第四目及第五目，爰第二項所定「前項第八款」修正為「前項第八款第二目」。</p> <p>四、其餘未修正。</p>
--	--	---

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p>(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p> <p>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p>	<p>(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u>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u>，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p> <p>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p>	
--	---	--

<p>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p> <p>(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p> <p>(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p> <p>(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p> <p>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p> <p>(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p>	<p>(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p> <p>(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p> <p>(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p> <p>(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p> <p>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p> <p>(一)大學或空中大</p>	
---	---	--

<p>(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p> <p>(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p> <p>(四)<u>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u></p> <p>(五)<u>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u></p> <p>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p> <p>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p> <p>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u>第二目</u>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p>	<p>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p> <p>(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p> <p>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p> <p>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p> <p>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p>	
--	--	--

<p>齡限制。</p>		
<p>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p> <p>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p> <p>(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p> <p>(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p> <p>(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p> <p>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p>	<p>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p> <p>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p> <p>(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p> <p>(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p> <p>(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p> <p>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配合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制定公布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三日訂定發布之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二項及一百零五年六月四日訂定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第四目、第五目及第三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明定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本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及專科以上學校開設之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其所取得之學分得納入大學學士班轉學考試及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適用。</p> <p>二、因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十八歲以上即可修習學士程度及副學士程度學分班，為保障渠等權益，本條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時增訂第五</p>

<p>(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p> <p>(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p> <p>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p> <p>(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p> <p>(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p> <p>(四)<u>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u></p>	<p>(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p> <p>(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p> <p>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p> <p>(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p> <p>(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p> <p>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p>	<p>項，使已修習推廣教育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為求明確，並配合第一項第五款增訂第四目及第五目，爰第五項所定「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為「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p> <p>三、其餘未修正。</p>
---	--	--

續教育學分
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

職業繼續教
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
生，修得三十六學
分者，得報考性質
相近學系二年級，
修得七十二學分
者，得報考性質相
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
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
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
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
括空中大學）肄業
學生，修滿三年級
上學期，持有修業
證明書、轉學證明
書或休學證明書，
並檢附歷年成績
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
肄業學生，修業累
計滿一個學期者，
持有修業證明書、
轉學證明書或休學
證明書，並檢附歷
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
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
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
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
並修習下列不同科

者，得報考性質相
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
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
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
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
括空中大學）肄業
學生，修滿三年級
上學期，持有修業
證明書、轉學證明
書或休學證明書，
並檢附歷年成績
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
肄業學生，修業累
計滿一個學期者，
持有修業證明書、
轉學證明書或休學
證明書，並檢附歷
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
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
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
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
並修習下列不同科
目課程達二十學分
以上，持有學分證
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
學之大學程
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
推廣教育學
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

<p>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p> <p>(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p> <p>(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p> <p>(四)<u>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u></p> <p>(五)<u>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u></p> <p>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p> <p>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u>第二目</u>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p>	<p>非正規教育課程。</p> <p>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p> <p>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p> <p>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p>	
--	--	--

<p>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p>		
<p>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p> <p>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p> <p>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p> <p>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p> <p>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p>	<p>一、配合新增第十二項，爰第七項酌作文字修正，使條文更易閱讀。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二條規定：「(第一項)本通則所稱駐外機構，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一、政府於我國有邦交國家設置大使館、總領事館或領事館。二、政府於與我國無邦交國家設置之代表處或辦事處。三、政府於國際組織總部所在地設置之代表團。(第二項)外交部以外之中央行政機關，得洽商外交部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於駐外機構設配屬機構。」，故駐外機構已無「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之類型，爰第七項「駐外使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修正為「駐外機構」。</p> <p>二、現行第十項規定之意旨，主要係使持國外或香港、澳門之學士</p>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

學位者，其畢業學校經本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爰酌作文字修正，俾臻明確。

三、另邇來本部接獲部分學校反映，有外籍學生持國外或香港、澳門之成績單、學歷(力)證件，申請來臺就讀大學學士班；惟本標準所列各項資格，原則係依國內學校或單位所核發之證明文件進行認定，例外則須符合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持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力)規定者，方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之報考大學學士班資格。基於整體教育理念及各校選才之多元性，並參照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四款之精神，取得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證書者或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

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

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爰增列第十二項，明定持國外或香港、澳門之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惟該等學生入學後，大學得視學生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四、其餘未修正。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

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p>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p>		
--	--	--